

臺北醫學大學綜合運動場管理細則

100年3月8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新訂
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1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5月2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月1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10月19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綜合運動場管理細則」，以下簡稱(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場地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代表隊訓練及師生社團活動下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附屬醫院)、校友及校外人士借使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、對象及使用方式：

一、學期間非假日：

- (一)、06：00-08：00 校內、外個人跑(散)步。
- (二)、08：00-17：00 本校各項活動使用(不對外開放)。
- (三)、17：00-18：00 校內、外個人跑(散)步。
- (四)、18：00-22：00 本校各項活動使用(不對外開放)。
- (五)、其餘時間僅供校內教學及核准活動使用。
- (六)、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二、學期間假日：

- (一)、06：00-08：00 校內、外個人跑(散)步。
- (二)、17：00-18：00校內、外個人跑(散)步。
- (三)、其餘時間僅供校內申請團體使(借)用(校外團體可申請租用)。
- (四)、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寒、暑假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 08：00—22：00，
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體育正課時間優先使用。
 - 二、經體育事務處申請核可之活動。
 - 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 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，系隊登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 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別活動。
 - 六、校外團體租用(含校友)。
 - 七、校外人士個別活動使用。(以本校公告對校外個人開放時間為原則)
- 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，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校內團體：學生以系為單位，教職員工以一級為單位，辦理校內活動，借用免費。
- 二、校外團體：4小時，12000元。
- 三、請至體育事務處提出使(借)用申請。

第六條 使用維護規定：

- 一、本場地對外，僅提供個人跑(散)步，非開放時間請勿進入，違者由本校警衛勸離，禁止未經申請之私人教學行為及活動。
- 二、使用本運動場禁止穿著高跟鞋、硬底皮鞋、直排輪冰鞋、溜冰鞋及金屬釘鞋入內，禁止使用輪胎等易損壞人工草皮之器材進行訓練。
- 三、禁止攜帶寵物及騎乘機車、腳踏車、滑板車等進入球場。
- 四、禁止攜帶飲食入內。
- 五、禁止攜帶易燃物品入內。
- 六、禁止棒球、壘球、高爾夫球活動，本項規定本校體育課程及校代表隊、系隊練習除外，如有因辦理特定活動或比賽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體育處核准同意後始得進行該項活動。
前項第六款辦理棒、壘球活動或比賽限木棒、軟球。
- 七、假日團體活動，應事先申請，以便安排工作人員。
- 八、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歸回原位。
- 九、如發現場地及器材因人為使用而損壞，使用者應負恢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- 十、使用者如發現有器材或場地設施損壞時，請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一、使用本場，請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如有不慎發生意外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- 十二、使用本場，如發現有違安全者，本校人員得立即要求暫停該活動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